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的调整和变动，为了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